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844

10位ISBN编号：7509337844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76

字数：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内容概要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最新版）》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书籍目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二十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二条（搬迁与临时安置）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条（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编辑推荐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最新版附配套规定)》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